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##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2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1日（周四）至2019年4月12日（周五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2日（周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11日（周四）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12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- 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先生。
- 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5 人，代表股份 62,881,1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6426%。
- 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0463%。
- 3、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64 人，代表股份 50,731,1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5964%。
- 4、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61 人，代表股份 7,138,10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7272%。
- 5、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提案由关联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、袁宏永、苏国锋、吴鹏、梁光华、李甄荣、武晓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06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61%；反对 2,04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550%；弃权 76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2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884%；反对 2,046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740%；弃权 76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7376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提案由关联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、袁宏永、苏国锋、吴鹏、梁光华、李甄荣、武晓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06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61%；反对 2,020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28%；弃权 792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6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2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884%；反对 2,020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3025%；弃权 792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6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091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提案由关联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、袁宏永、苏国锋、吴鹏、梁光华、李甄荣、武晓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06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61%；反对 2,01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007%；弃权 80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2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2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884%；反对 2,01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960%；弃权 800,5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2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56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本提案由关联股东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、袁宏永、苏国锋、吴鹏、梁光华、李甄荣、武晓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067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261%；反对 2,014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030%；弃权 79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2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324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884%；反对 2,014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2156%；弃权 799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22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960%。

#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张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2 日